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曾燕鳳

被　　告　蔡翠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臉書帳號暱稱「史蒂文」之網友（下稱史蒂文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某時許，將訴外人即其胞妹蔡嘉芳名下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蔡嘉芳帳戶）資料提供予史蒂文使用，嗣史蒂文取得該帳戶資料後，即與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ndre LEE」之人自稱為軍醫，向伊佯稱因包裹卡在海關無法領及來臺買機票需用款項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同年7月18日、同年8月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5萬元及4萬元，合計12萬元至蔡嘉芳帳戶，被告隨即依史蒂文之指示，於同年7月20日、同年8月5日提領該等款項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其指定之電子錢包，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，伊因此受有12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。

三、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準此，被告既於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本於前揭事實及法律關係所為命被告給付12萬元本息之請求為認諾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判決後即確定，不生假執行問題，本院無須就原告聲請假執行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